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 见	10
四、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二、 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端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表右端所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吉玛基因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5.52万股股票的行为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现有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先进制造基金、领投方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久荣	指	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耀科新	指	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跟投方	指	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年修订）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八、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0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6378931N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佩琢
注册资本	5,254.4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7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基因药物和基因诊断试剂的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生化试剂、生物医药材料和制品以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生化试剂和仪器的进口及国内销售，自主研发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证券简称“吉玛基因”，证券代码“430601”。

发行人是一家以RNA干扰技术为基础的科研试剂研发、生产及应用的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系统的信用信息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22年12月21日，由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存在部分科目未准确重分类的情况，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分别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定期报告及

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定期报告、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玛基因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27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4名，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确定新增的股东合计为231名，本次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玛基因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吉玛基因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5名，皆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上投资者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2,400,000	39,600,000	现金
2	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1,220,000	20,130,000	现金
3	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600,000	9,900,000	现金
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600,000	9,900,000	现金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私募基金	335,200	5,530,800	现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机构投资者。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202室
出资额	10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14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SB922,并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账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0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9室-7
出资额	2,120.00万元
实缴出资	2,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VL548，并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账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08号A206
出资额	1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JH193，并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账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1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6楼1606
出资额	15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40,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QV838，并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账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8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出资额	173,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17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和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

	外的其他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D1795，并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账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发行对象均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吉玛基因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19日，吉玛基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除《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

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获全票表决通过。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等议案。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时，全体监事出席，均经全体监事通过。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等议案，张佩琢、杨丽、段春晓、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吉鑫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吉鑫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回避表决。

2023年1月10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其参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国资备案程序。2022年8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

了备案编号为“苏园评2022-55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2063号”的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股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九、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吉玛基因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经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

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由认购对象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该合同签署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除《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开披露的相关协议之外，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并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

内，挂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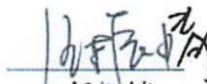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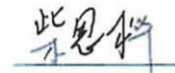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唐海燕

经办律师:


任振婧


柴思捷

2023年3月1日